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盧昱吉
訴訟代理人　謝勝合律師
　　岳忠樺律師
　　蘇怡慈律師
被　　告　唐吉耀
　　唐吉田
　　唐錦清
　　唐憲雄
　　唐競霖
　　唐金益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唐陳幸□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唐光昇
　　唐安宏
　　唐金代
　　唐吉城
　　唐順豐
　　唐東革
　　唐東仁
　　唐子勛
　　唐朝山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唐郁宸
被　　告　唐朝樹
　　唐朝富
　　唐明連

王素貞
唐朝全
唐瓏暉
唐正龍
唐靖捷
唐進生
唐有財

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十五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另被告唐子勛已成年，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日瑩